




环评委托书

兹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有效、完整。请贵公司尽快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关于工作内容、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

委托单位：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普县乳城镇液化石油气公司气站
房屋第三号（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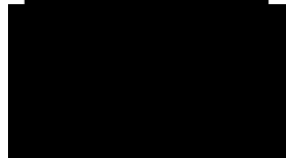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号
号
编
号
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 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

日

打印编号: 1766738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2fo42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KEJ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2512-440232-04-01-5441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约 347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2 座 1 层集装箱式办公室, 1 栋 1 层带挡雨棚的物料堆场, 设有履带式移动破碎机和分拣一体机及相关配套机械, 主要通过分拣和破碎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年加工建筑垃圾 10 万吨, 生产骨料、废瓷砖、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玻璃等其它可利用物质。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燕灵
通讯地址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液化石油气公司气站房屋第三号(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32MADYTBB77R
联系人	[Redacted]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广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	[REDACTED]
建设单位承诺	<p>我单位已知晓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承诺以下事项:</p> <p>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二、我单位已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 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 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 接受公众监督。</p> <p>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 [REDACTED]</p>



<p>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制 单位承诺</p>	<p>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u>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p> <p>二、本单位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Redacted]</p>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二、删除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三、删除内容：合同涉及联系方式信息、身份证件。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月 日

关于报批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函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于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
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 建设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该项
目的建设内容为：通过分拣和破碎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附件：1. 承诺书

2.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年

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内投资新建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00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现将项目的环评文件报你局审查，并承诺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环评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选址、性质、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保措施等内容与本单位的拟建方案完全一致，并承诺将按照环评文件所述方案组织建设和生产。

二、本单位承诺将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本单位所提交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不涉及生产机密，可用于公示。(若此次提交的资料不便于挂网公示)，我单位承诺将尽快补充可用于公示的资料)。

四、目前该报批项目还未建设，并且本单位承诺在取得环评审批通过之后，才开工建设。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潘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 10日
Issued on



2025122918915980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2-29 11: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1:22



2025123154101726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2-31 16: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16:45



编号: S261201905533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孟涛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71号之一403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土地证.....	49
附件 3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51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57
附件 5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厂界外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截图.....	67
附图 6 韶关市综合分区管控图.....	71
附图 7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72
附图 8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73
附图 9 韶关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分区图.....	74
附图 10 韶关市生态管控分区图.....	75
附图 11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76
附图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232-04-01-544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			
地理坐标	113°17'49.720" E,24°47'38.69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77.1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需要设置	

		厂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 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之和小于1。	不需要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 河道取水。	不需要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 及海洋。	不需要 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p> <p>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同时根据《方案》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粤北生态发展区，总体要求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空间布局约束。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加强矿山开发的生态环境治理，原则上不再新建风电、小水电项目。推进水土流失治理，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p>			

退耕还林。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集聚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在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区域建设。新建《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严格控制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稀土矿开发等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建设，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岸线1公里敏感区范围内禁止新建该类项目（省级以上园区及专业基地除外）。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得新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矿产采选、金属冶炼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稀土矿开发等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新建向水体直接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推进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NO_x、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林场）等区域严格执行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重要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构建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矿山集中分布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快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落实，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金属采选、冶炼企业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韶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大幅提升用水、用能、用地效率。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区域内矿产资源管控，推动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对粤北生态发展区的总体要求。

4、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属于ZH44023220002-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乳源和美瑶城主要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总部经济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在满足县城居住、公共服务需求基础上，重点推进建设东湖绿色产业园，发展大健康绿色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p> <p>1-4.【大气/禁止类】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5.【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1-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1-5.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规定要求的柴油作为车辆能源。</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p>	符合

		<p>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7.【土壤/限制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2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p> <p>2-2.【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p> <p>2-3.【能源/限制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p>	<p>2-1.项目不使用天然气；</p> <p>2-2.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于生产抑尘，贯彻落实节水方针；</p> <p>2-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设施短板，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p> <p>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3-3.【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实施NO_x、VOCs排放等量替代。</p> <p>3-4.【大气/限制类】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p>	<p>3-1/3-2.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3.项目氮氧化物为无组织排放，不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3-4.项目不涉及。</p>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具体目标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本项目与规划中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1）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2）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生产和使用均不涉及含VOCs物料，项目生产设备均由市政供电网提供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要求：

(1) 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实现产城融合，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打造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严把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全市煤炭消费减量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服役满期及老旧落后燃煤发电机组有序退出，逐步降低煤电占比。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抓好电力、医药、建材、冶炼、数据中心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加快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积极从气源供应、管输、降低天然气价格等环节，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供热需求工业园区天然气实现全覆盖。

(3) 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VOCs重点企业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组织和指导VOCs重点企业“照单施治”。抓好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VOCs排放管理。推动化工园区增加环境VOCs自动监测站点，强化重点企业VOCs排放监管。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5) 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6)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7) 合理规划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烧结砖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业及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生产和产品均不涉及含VOCs物料，项目生产设备均由市政供电网提供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表 1-2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及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	符合
2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3	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外排废水。	符合
4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项目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文件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

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无外排；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和卫生间，无生活污水外排；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要求。

9、与《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二）保持车身清洁，车辆标识、号牌清晰，车轮不得带泥行驶；（三）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运输至厂区的过程严格按照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	符合
2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按标准砌筑围挡，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或铺装，并安装洒水、喷淋等设施设备；（二）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排水和消防等设施，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驶离消纳场的车辆不带泥上路；（三）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效果及车辆车牌号码的视频设备；（四）配置必要的铺展、碾压、除尘等建筑垃圾消纳机械设备并有效使用；（五）制定消纳场应急管理方案，建立环境卫生、生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管理制度；（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七）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消纳过程中的污染；（八）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处带挡雨棚的原料堆场暂存建筑垃圾原料，对全厂拟进行硬底化处理，对进出车辆外部进行冲洗，同时厂区内设置雾炮机、抑尘喷雾头等设施减少扬尘产生。建设单位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符合
3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产品。城市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公共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骨料，可用于道路基地铺垫和环保免烧砖的制造，	符合

	设施市政工程,满足建设标准的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产品。	符合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建设需求。	
4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粉尘排放、道路运输途中渣土清理、消纳场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效果等日常监督检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泄露、撒漏、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清理;当事人不在场或者在场不能及时清理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代履行。	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符合
5	排放、运输、消纳、利用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建筑垃圾;不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符合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附图 12 和附件 2,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中。	符合
4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产尘点分别设置除尘装置及喷淋设施。破碎、筛分等产生量较大的工序设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
5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混凝土、废木材、废砖等,不包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6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配置相应的废气、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7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项目生产线分拣和破碎工序设有降尘喷雾头和布袋除尘器,厂区内还设有雾炮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11、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	本项目主要收集破旧建筑拆除、建设装修建筑物、道路	符合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开挖、施工工地的废旧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的装修垃圾（不收集有毒有害垃圾），不包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资源化利用、堆埋、填埋处置。	项目首先对城市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可利用的混凝土块、废砖块、砖瓦混凝土等送至破碎生产线，其他不可利用的如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废金属等则分类收集回收后外售。	符合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城市建筑垃圾采用运输车加盖篷布的方式由厂区大门运输进入厂区后，直接卸料至带挡雨棚的原料堆场。	符合
4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项目生产线分拣和破碎工序设有降尘喷雾头和布袋除尘器，厂区内还设有雾炮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项目采用分拣一体机进行分拣，人工分拣为辅助。	符合
6	建筑垃圾作为生产再生建筑材料的原料时，应符合相应的再生建筑材料标准。	本项目再生骨料外售作为环保砖或道路基地原料时应符合相应标准。	符合
7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本项目通过洒水降尘、局部抽吸、除尘设施控制粉尘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

12、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等。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13、与《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东江、北江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电镀、制革、印染、造纸、有色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项目。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制定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加强督查落实，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应搬迁改造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金属企业实施搬迁或改造。自 2015 年起，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污染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及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电镀、制革、印染、造纸、有色金属、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生产抑尘。因此，项目符合《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城市更新、道路改造及各类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逐年递增，建筑垃圾的规范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已成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需求。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号召，解决本地建筑垃圾堆放占用土地、污染环境等问题，同时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投资约 800 万元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4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2 座 1 层集装箱式办公室，1 栋 1 层带挡雨棚的物料堆场，设有履带式移动破碎机和分拣一体机及相关配套机械，主要通过分拣和破碎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年加工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骨料、废瓷砖、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玻璃等其它可利用物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目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3477.13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7'49.720"E,24°47'38.696"N，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及辅助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总高度 10 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设备布设及产品堆放
	办公楼	2 座 1 层集装箱式办公房，40 平方米×2=8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物料堆场	1 栋 1 层挡雨棚，总高度 10 米，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为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
	运输方式	厂区外：运输车辆 厂区内：铲车、挖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拟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排水沟渠及雨水排放口

	供电系统	接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回用项目喷淋降尘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线上设有喷雾降尘装置，破碎线配套布袋除尘器设置 1 根排气筒，厂区内设有 2 台雾炮机
	固废处理系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3、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年）	备注
1	骨料	9	外售，粒径为 32 μ m-40mm
2	废金属	0.45	外售
3	废木材	0.3	外售
4	废塑料	0.15	外售
5	废玻璃	0.1	外售

本项目经过加工再生的骨料主要用于制作环保免烧砖以及道路路基铺垫等。

4、主要原辅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包装方式	年需求量（吨/年）	厂区最大存放数量（吨）	储存位置
1	建筑垃圾	房地产及市政工程产生，不含其它有害物质	散装	10 万吨	1 万吨	原料堆场
2	机油	润滑油（设备维护保养使用）	200kg 桶装	0.5 吨	0.2 吨	生产厂房
3	柴油	/	/	60	柴油机械设备在加油站进行加油，厂内不储存柴油	

备注：本项目建筑垃圾指各类建筑物在进行修缮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石块、水泥块、金属、玻璃、木材等废料，无毒可利用率高，经破碎等工序后可制成各种再生建材，不包含工地产生的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污染的渣土、废弃蓄电池及其它危险废物；不回收工业企业生产产生的任何固体废物；不回收生活垃圾。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履带式移动破碎机	1 台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破碎、磁选和筛分
2	挖机	1 台	主要用于原料上料
3	铲车	2 台	主要用于物料运输
4	分拣一体机	1 台	主要用于分拣原料中的塑料、木块等物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7、给排水情况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708m³/a，其中道路和物料堆场降尘用水 3024m³/a，生产过程破碎和分拣喷淋用水 1116m³/a，车辆冲洗用水 200m³/a。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沉淀后用于喷淋抑尘，初期雨水量为 452m³/a，车辆冲洗废水为 160m³/a。

本项目堆场道路降尘用水、生产过程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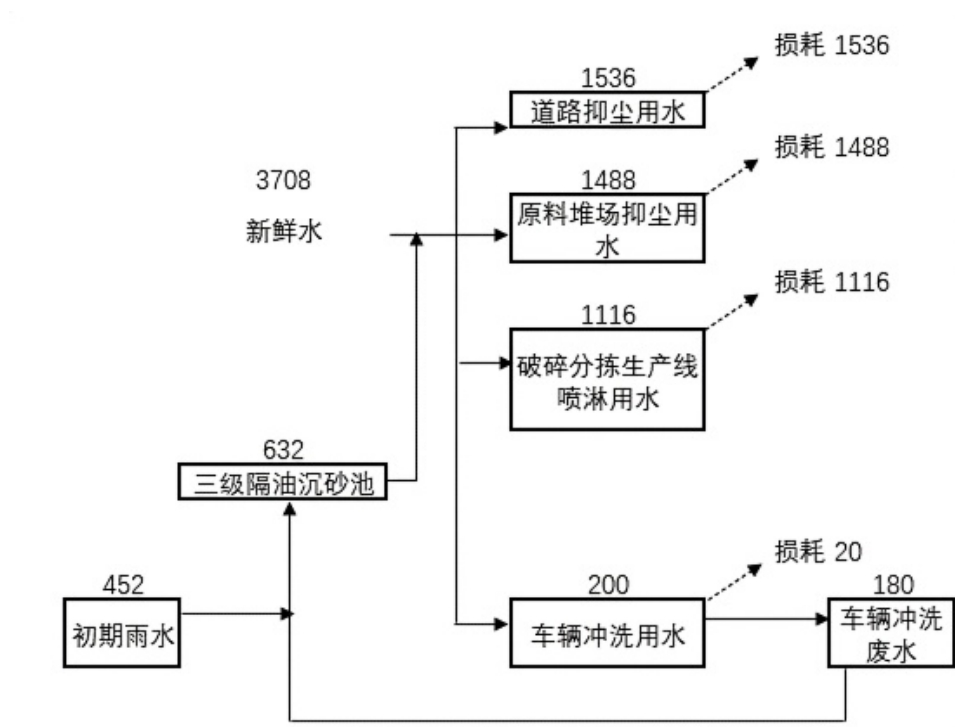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保证本项目正常供电，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6 万度/年。

9、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周边区域，项目所在地地势呈现北高南低的显著特征。结合这一地理条件，建设单位针对性优化厂区环保与生产布局：在厂区南部低位处设置三级隔油沉砂池，用于截留、处理初期雨水中携带的泥沙、悬浮物等污染物；西北部规划为原料堆场，便于原料集中堆放与防尘管控；东北部设置产品堆场，与原料区形

成分区管理；道路入口处布局办公区，既保障办公人员出入便捷，又与生产区保持合理安全距离；厂区中部及西南部为核心的破碎、分拣作业区，厂区布置整体形成“原料进场—分拣破碎—成品堆放”的生产动线。整体平面布局充分结合地形特点，兼顾生产效率、环保治理与安全管控要求，规划科学合理。

10、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7'49.720" E,24°47'38.696"N，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为树林，南面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详见附件 2。

1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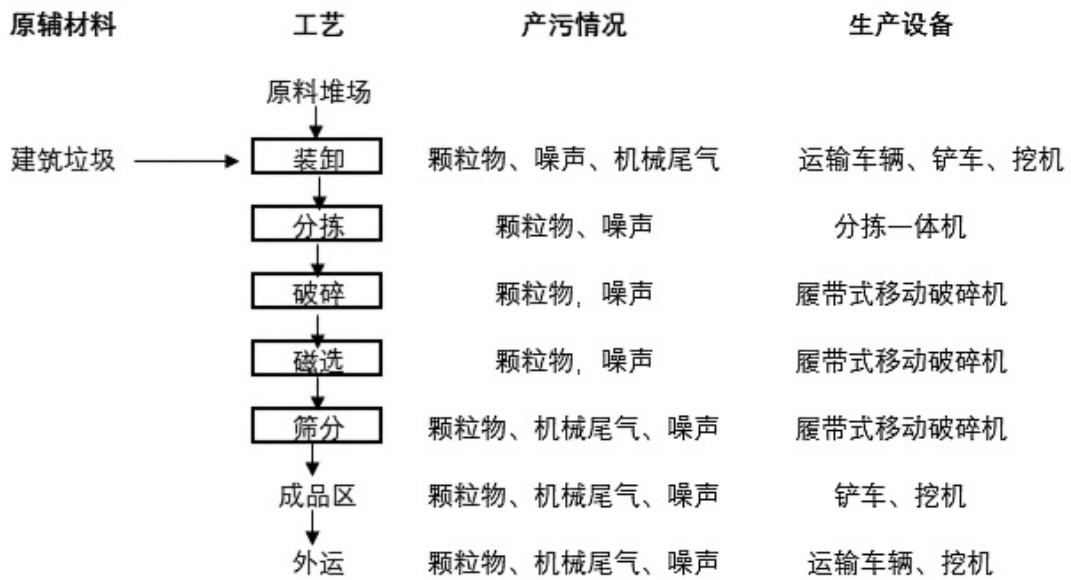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装卸：建筑垃圾原料（原石材废料、混凝土块等）通过运输车辆由厂外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在厂内通过铲车和挖机将原料装卸至生产线。原料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机械尾气（柴油车辆排放的 CO、NO_x等），以及噪声。

2、分拣：建筑垃圾原料在分拣一体机内通过振动筛分、风选初步分拣，挑选出建筑垃圾原料中的废塑料、废木块、废玻璃和大块废金属，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分类，分拣出的废塑料、废木块、废玻璃和废金属通过铲车运输至成品区，等待外售。分拣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破碎、磁选、筛分：通过初步分拣后的物料上料至破碎机给料口，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为履带式移动破碎机，破碎机设有除尘喷头，此外，破碎机还设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磁选、筛分模块，建筑垃圾经破碎后经过磁选，筛选出小颗粒废金属，得到骨料，存放至生产车间的成品区。该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及噪声。

4、装卸：成品区存放的产品处等待外售，外售时通过运输车辆将产品从厂内运输至厂外，该过程产生运输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机械尾气和噪声。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初期雨水	降雨	COD _{Cr} 、SS
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物料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投料粉尘	原料投料	颗粒物
	生产线分拣和破碎粉尘	履带式移动破碎机、分拣一体机	颗粒物
	机械尾气	铲车、挖机	CO、NO _x 等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地面清扫粉尘	地面清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砂池沉渣	三级隔油沉砂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隔油沉渣池油渣	三级隔油沉砂池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p> <p>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网址：https://www.ruyuan.gov.cn/zdlyxxgk/hjbhh/zx/content/post_2795275.html），乳源瑶族自治县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监测指标值见下表。</p>							
	<p>表 3-1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表（部分） 单位 μg/m³，CO 除外</p>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臭氧	PM _{2.5}
	2025年第三季度		3	5	21	0.8	109	10
	标准值		60	40	70	4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h浓度）	3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上述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7日对项目东南面的李屋村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p>							
	<p>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G1 李屋村		698	-1110	TSP	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7日	东南	1306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p>表 3-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评价表</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李屋村	698	-1110	TSP	0.3	0.153-0.164	54.7	0	达标
--------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孟洲坝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孟洲坝段）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由公报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对用地范围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对用地范围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通过查阅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yncx.mnr.gov.cn/yn/#/home），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等生态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分拣生产线上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等方式处理后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leq 120\text{mg}/\text{m}^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22 1382 159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3)</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5</td> <td>120</td> <td>2.9</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为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消耗。因此项目厂区内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查阅《城市污水再生</p>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5	120	2.9	无组织	/	1.0	/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5	120	2.9											
	无组织	/	1.0	/											

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该标准中未规定废水中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限值。同时，本项目洒水抑尘对水质要求较低，因此，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石油类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的二级标准限值（SS≤100mg/L，石油类≤8.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类别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须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范围内，因此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施工期主要污染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污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①实行全封闭施工，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使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运土及建筑材料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等敏感区行驶；要求施工便道硬化、出入道路硬化。 ③针对施工原材料扬尘，要求工地对物料进行苫盖； ④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该经常洒水防治粉尘，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明显的抑制效果； ⑤进出车辆运输扬尘需根据情况采用喷洗或冲洗的方法，将车身及车轮上剩余的泥土冲干净。
	施工机械尾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监督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项目区域内现有的临时办公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项目内无生活污水排放。
	施工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等环节，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涌。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土石方	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及时清运，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不得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运输噪声	①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机械的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 ②做好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的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行车，并不得鸣笛。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周边存在基本农田，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禁止随意倾倒废水和建筑垃圾，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①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作业，遇大雨天气应对开挖的裸露地面进行苫盖。 ②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建设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及时运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③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尽量避免流入水体。</p> <p>其他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相关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措施。</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废水</p> <p>1、废水产排污情况</p> <p>(1) 初期雨水</p> <p>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建设区所形成的废水，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要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min）内，估计初期（前 15min）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p>建设单位拟对堆场、生产区和道路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5.3.13 各类地面雨水径流系数，参照其中“混凝土和沥青路面”的雨水径流系数取 0.90，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83mm；本项目占地面积 3477.13m²，除去项目内绿化等面积，则集雨面积约为 3200m²。通过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452m³/a。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建设单位拟在项目用地范围设置雨水收集沟渠，并在厂区低洼处设置三级隔油沉砂池，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抑尘。</p> <p>(2) 道路和堆场降尘用水</p> <p>项目设有一处原料堆场约 2000m²，为避免降雨直接冲刷建筑垃圾产生大量建筑垃圾淋溶废水，建设单位应在原料堆场上方设置挡雨棚。同时，为降低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堆场设置 3 个高压喷雾降尘器，每个喷雾头喷淋流量为 20L/min，单个喷头有效覆盖半径为 15m，根据生产经验，高压喷雾降尘器采用每半小时开启一次，一次工作 5min 的运行时间，建设单位日工作 8h，则每日高压喷雾降尘器的实际日工作时间为 80min，年工作 310 天，计算得堆场降尘用水量为 1488m³/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p> <p>项目道路面积约 600m²，因车辆来往频次较高，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道路降尘。建设单位拟设置 2 个移动式雾炮机，单个雾炮机流量为 30L/min，单个雾炮机有效覆盖半径约 25m，根据生产经验，高压喷雾降尘器采用每半小时开启一次，一次工作 8min 的运行时间，建设单位日工作 8h，则每日高压喷雾降尘器的实际日工作时间为 128min，项目所在地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计算得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536m³/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p>

因此，项目道路和堆场降尘用水合计 3024m³/a。

(3) 生产线分拣和破碎喷淋用水

项目在分拣、破碎等工序时会产生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对破碎机、分拣一体机等设备设置高压喷雾降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内一共设置 5 个喷头，每个喷雾降尘器的流量为 1.5L/min，每日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10 天，则本项目破碎、分拣生产线喷淋用水为 1116m³/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

(5)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进出运输车辆的外部进行清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项目内设有雾炮机、抑尘喷雾头等抑尘设施，同时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在非雨天对堆场、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等抑尘处理，因此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运输过程附着的粉尘较少。车辆冲洗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手工清洗小型车辆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L/车次，厂外运输车辆单次运输量 10t/（次*车），全面运输物料（原料+产品）量为 200000t，即本项目厂内外全年运输车次为 20000 次，则年需车辆冲洗用水为 200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经三级隔油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城市初期雨水污染及处理措施的研究进展》（周传庭，王梦玉等，净水技术 2022,41（7）：17-26），初期雨水水质情况，SS 取 300mg/L。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参考《洗车废水处理技术现状与展望》（崔福义，唐利，徐晶，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2003 年 9 月）中提到的洗车废水产生浓度情况，SS 为 89-206mg/L，石油类为 2-7.4mg/L。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参考以上文献资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浓度按 SS 为 200mg/L，石油类按 7mg/L 进行计算。

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 年第 5 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物的去除率一般为 50%~60%，本项目三级隔油沉砂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取 60%。三级隔油沉砂池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保守取 60%。

表 4-2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排放形式
降雨、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	632	三级隔油沉砂池	/	/	632	不外排，全部回用于生产抑尘
		SS	200	0.1264		60%	80	0.0506	
		石油类	7	0.0044		60%	2.8	0.0018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废水可行性分析：隔油沉淀池是一种用于分离和去除污水中油脂和悬浮颗粒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利用重力分离、浮力原理和絮凝等作用，实现油、水、渣的三相分离。污水中的油类物质通常密度比水小，在静置或水流缓慢的情况下，油滴会在重力和浮力的作用下向上浮升，污水中的悬浮固体颗粒，如泥沙、食物残渣等，其密度一般比水大。在重力作用下，这些颗粒会向下沉降，沉淀到池底。通过设置合适的进水口、出水口和池体形状等，可以使水流在池内保持较为理想的层流状态，有利于油、水、渣的三相分离。

废水经处理回用于生产抑尘的可行性分析：一方面，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的核心污染物为悬浮物，三级隔油沉砂池通过三级分级沉降可实现 60%~80%的悬浮物去除率，出水悬浮物浓度可降至 50~100mg/L，能够满足喷雾降尘系统对水质的基本要求，避免悬浮物堵塞高压喷雾头或雾炮机喷嘴，降低设备维护频率。另一方面，三级隔油沉砂池可对废水中少量浮油类物质实现 50%~70%的附带去除效果，减少油类物质在喷嘴表面的黏附，保障喷雾雾化效果。

综上，从技术层面，三级隔油沉砂池可大幅降低其中的悬浮物含量，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抑尘需求；此外，三级隔油沉砂池具有运行维护简单、成本低等优点，可切实满足建设单位需求。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_{Cr}、SS，经过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生产抑尘；道路和堆场抑尘用水、生产线破碎和分拣抑尘用水均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厂区不设宿舍楼、不设食堂、不设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二）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

（1）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原料堆场一处，原料堆场约 2000m²。建筑垃圾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天气，容易形成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厂外运输车辆单次运载量为 10t/次，则项目年运载原料物料共 100000/10=1000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项目厂区外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1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阅得广东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无机矿物颗粒物，如混凝土碎块、砖石、砂性土等，参考《上海市建筑垃圾中转站垃圾理化特性研究》（金宁奔，邵俊，许碧君，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0 年第 5 期），建筑垃圾含水率为 2.87%-31.08%，本项目参照堆存物料类型为“10 混合矿石”，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2 可得 b=0.0084，计算得 a/b=0.119。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建筑垃圾中会产生风蚀扬尘的主要成分为无机矿物颗粒物，如混凝土碎块、砖石、砂性土等，参考同行业经验值取 2.0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具体见下表；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下表，本项目为敞开式，为 0%。

表 4-3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表 4-4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9.9t/a，建设单位采取晴天对原料堆场挡洒水抑尘、堆场上方设备遮雨棚、大风天气等在原料堆场上覆盖编织布、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颗粒物的产生。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洒水、编制覆盖措施后，粉尘的控制措施总体效率为 $1 - (1 - 74\%) * (1 - 86\%) = 96.36\%$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有挡雨棚，为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60%，计算得本项目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97t/a，年工作 310 天，每天 8 小时，排放速率为 0.1168kg/h。

(2) 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产生粉尘。项目厂区外原料主要采用运输车辆（单次运载 10t）、厂区内物料铲车（单次运载量 5t）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地面经过车辆碾压变成粉末形成扬尘。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中“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量估算”，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0km/h；

M—汽车载重量，t；空车情况下铲车车辆自重约 16t，满载情况下全车重约 21t；空车情况下运输车辆自重约 7t，满载情况下全车重约 17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拟对场地进行硬化，取 0.2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原料堆场至生产区道路长度约 0.08km。

项目原料运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输扬尘产生情况

运输物	运输车辆		铲车		合计
	重车	空车	重车	空车	
运输量(万 t/a)	10	0	10	0	20
重量 (t)	17	7	21	16	/
运输次数 (次/年)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
起尘量(kg/辆)	0.0124	0.0058	0.0148	0.0117	/
产生量 (t/a)	0.1240	0.0580	0.2960	0.2340	0.7120
处理措施	定期向原料堆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粉尘控制效率为 74%				
排放量 (t/a)	0.0322	0.0151	0.0770	0.0608	0.1851

建设单位应对原料堆场和道路采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附表 4，洒水对

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0.1851t/a，排放速率为 0.0746kg/h。

(3) 产品装卸粉尘

产品装卸料过程扰动材料，使得材料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 2 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产品存放于室内，无风蚀扬尘产生。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厂外运输车辆单次运载量为 10t/次，则项目年运载原料物料共 100000/10=1000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项目厂内铲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1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阅得广东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产品主要成分为骨料，为无机矿物颗粒，参考《上海市建筑垃圾中转站垃圾理化特性研究》（金宁奔，邵俊，许碧君，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0 年第 5 期），建筑垃圾含水率为 2.87%-31.08%，本项目参照堆存物料类型为“10 混合矿石”，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2 可得 b=0.0084，计算得 a/b=0.119。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本项目产品存放于室内，无风蚀扬尘产生，E_f=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产品堆放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

计算得产品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1.9t/a，本项目产品堆放于生产车间内，为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99%，计算得本项目产品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t/a，年工作 310 天，每天 8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48kg/h。

(4) 投料粉尘

本项目通过挖机将原料投入料斗输送至破碎机，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因项目所属的“303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和“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无相应的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集中搅拌厂）：

0.02kg/t（装料）”，项目原料量为 10 万吨，则給料粉尘产生量为 2t/a。本项目生产线上设置抑尘喷雾喷头，洒水抑尘控制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可知，洒水对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52t/a，年工作 2480h，排放速率为 0.210kg/h。

（5）生产线破碎和分拣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工艺为破碎筛分，产品为砂石骨料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项目拟对破碎和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密闭抽气对破碎和分拣粉尘进行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密闭罩对粉尘的捕集率 100%，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布袋除尘器》（HJ/T328-2006）要求，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应>99.5%，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5%计，项目产品产量为 10 万 t/年，计算得生产线破碎和分拣粉尘产生量为 189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945t/a，排放速率为 0.381kg/h。

（6）机械尾气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为铲车、挖机，厂区外为运输车辆，使用能源为柴油，在厂内外行驶时会产生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车辆发车辆次受工期影响不大，本项目年工作 31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0.08km，行驶速度为 10km/h。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提出，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 V 标准核算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NO_x、HC 污染物排放系数。本项目涉及燃油机械合计发车 60000 车次/a，每辆车在厂区内行驶 80m 计，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选址位于空旷位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浓度较低，影响较小。本项目氮氧化物为辅助设施产生，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表 4-6 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km）

分类	CO	NO _x	HC
----	----	-----------------	----

重型车	2.20	4.721	0.129
-----	------	-------	-------

表 4-7 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O	0.014	/	0.006	0.014	/	0.006
NO _x	0.030	/	0.012	0.030	/	0.012
HC	0.0008	/	0.0003	0.0008	/	0.0003

本项目选址位于空旷位置，机械尾气具有无固定排放源、排放位置分散、排放强度受工况影响大的特点，机械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防 治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破碎和分拣	189	76.210	7620.968	布袋除尘器	0.945	0.381	38.105	2480	
无组织	原料堆场	19.9	8.0242	/	洒水、围挡、编织覆盖、雾炮机	0.2897	0.1168	/	2480	
	运输	0.7120	0.2871	/	洒水、慢速行驶、雾炮机	0.1851	0.0746	/	2480	
	产品装卸	11.9	4.7984	/	抑尘喷雾头	0.119	0.048	/	2480	
	投料	2	0.8065	/	抑尘喷雾头	0.52	0.2097	/	2480	
	机械尾气	CO	0.014	0.006	/	大气扩散	0.014	0.006	/	2480
		NO _x	0.030	0.012	/		0.030	0.012	/	2480
		HC	0.0008	0.0003	/		0.0008	0.0003	/	2480
合计	颗	223.512	/	/	/	2.0588	/	/	/	

	粒 物								
--	--------	--	--	--	--	--	--	--	--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8.105	0.381	0.945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45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产 污 环 节	主要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生 产 过 程	雾 炮 机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	1.0	1.11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138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0588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线分拣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拟对破碎和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要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布袋除尘器》(HJ/T328-2006)，布袋

除尘器除尘效率>99.5%。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2) 原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产品装卸、投料粉尘

本项目拟采用洒水喷淋、设置围挡、编织覆盖、雾炮机等控制措施，对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产品装卸、投料粉尘）进行控制。

以上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规定的颗粒物排放控制措施。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原料堆场扬尘、给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经过处理后，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和分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综合上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大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48-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不存在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检修、运行异常等非正常情况。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治理效率为0	颗粒物	76.210	7620.968	1h	1次	定时检修，非正常排放时停产维修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仅为正常状态下的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 4-1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温度(℃)	排放高度(m)	内径(m)	坐标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分拣和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1	分拣和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25	15	0.5	E113.296 。N24.793 。

6、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分拣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强度约 75-88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削减量可达 15dB(A) 以上。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一个点声源，

等效声源位于厂区的中心位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dB (A))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噪声防治措施
履带式移动破碎机	1 台	88	隔声、减振、距离 衰减
挖机	1 台	80	
铲车	2 台	75	
分拣一体机	1 台	78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分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值按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和室外，其中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A_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车间边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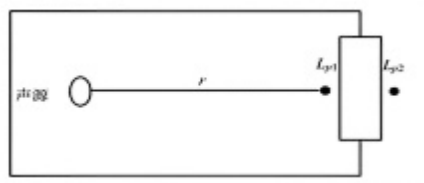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C.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工作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值按叠加公式进行计算。本报告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面厂界	西面厂界	南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预测值	57.9	56.5	58.8	58.5
执行标准	昼间≤6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且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计，年工作 31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收集的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由前文计算可知,收集的粉尘量为 188.055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地面清扫粉尘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内扬尘被水雾进行沉降后会在地面形成粉尘,建设单位应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 33.3982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布袋

为保证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布袋,该过程产生废布袋。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三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沉砂池沉渣

建设单位应定期打捞三级隔油沉砂池中的沉渣以保证三级隔油沉砂池的工作效率。根据前文分析,沉砂池沉渣产生量约 0.0758t/a,沉渣主要成分为水中悬浮物沉淀后的砂石,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项目检修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项目年用机油 0.5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别、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油桶

项目年用机油 0.5t,规格为 200kg 桶装,单个空桶重量为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别、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别、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9) 隔油沉砂池油渣

项目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由上文可知，本项目三级隔油沉砂池产生的油渣量为 0.0026t/a，主要成分为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别、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隔油沉砂池油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88.055	废气治理	固态	/	/	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地面清扫粉尘		/	33.3982	废气治理	固态	/	/	
4	废布袋		/	0.12	废气治理	固态	/	/	
5	沉砂池沉渣		/	0.0758	废水治理	固态	/	/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5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废油桶		900-249-08	0.03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8	含油废物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9	隔油沉砂池油渣		900-249-08	0.0026	废水治理	固态	矿物油	T/In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南侧	5m ²	固态, 袋装	4t	一年

贮存场所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桶装		一年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液态、桶装		一年
	隔油沉砂池油渣	HW08	900-249-08			固态，桶装		一年
注：贮存能力按照 80% 进行核算。								

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a.为加强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b.贮存场应采取防扬散、防火、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c.建设单位应建立便于核查固体废物进、出料的台账记录和明细表。

(3)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若建设单位和生产设备检修单位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建设单位需自行建设危废间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a.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 b.贮存场应采取防扬散、防火、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e.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应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f.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

(五)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拟对建设用地全面进行基础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储存和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特殊保护动植物，建设单位拟对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再对废气、废水妥善处理等相应措施后，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对比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四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0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在线量 (t)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	0.5	2500	0.000200
2	废机油	/	0.03	2500	0.000012
3	含油废物	/	0.2	100	0.002000
4	柴油	1.3548	/	2500	0.000542
5	隔油沉渣池油渣	/	0.0026	2500	0.00000104
ΣQ 值					0.00275504

注: 柴油在线量=柴油年用量/310*7=60/310*7=1.3548 (即机械一周进行一次柴油的补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表 4-21 环境风险源防控措施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污染途径	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区	机油	火灾、泄漏	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放不同容器分别储存，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度，危险废物不与其他废物混合③禁止明火④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间	废机油、含油废物、隔油沉渣池油渣	火灾、泄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半敞开式堆场、雾炮机	
	产品装卸	颗粒物	雾炮机	
	投料	颗粒物	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雾炮机	
	机械尾气	CO、NO _x 、HC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的二级标准限值（SS≤100mg/L，石油类≤8.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沉砂池沉渣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物、隔油沉砂池油渣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检修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厂区泄漏物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①划定独立保护区域，以监测井井口为中心设置封闭围挡，外侧张贴警示标识。 ②保护区域内严禁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废料及重型设备，禁止开展挖掘、碾压、钻探等可能扰动地下土层或破坏井体的作业，确保井周地质环境稳定。			

	③地下水监测井保护区域内不得设置排水口、污水源及化学品存储设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施工废水、初期雨水需远离保护区排放，防止冲刷井周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相应生产区域进行地面的硬化、防渗处理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放不同容器分别储存，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度，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合③禁止明火④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0588t/a	/	2.0588t/a	+2.0588t/a
废水	COD _{Cr}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5t/a	/	1.55t/a	+1.55t/a
	收集的粉尘	/	/	/	188.055t/a	/	188.055t/a	+188.055t/a
	地面清扫粉 尘	/	/	/	33.3982t/a	/	33.3982t/a	+33.3982t/a
	废布袋	/	/	/	0.12t/a	/	0.12t/a	+0.12t/a
	沉砂池沉渣	/	/	/	0.0758t/a	/	0.0758t/a	+0.075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含油废物	/	/	/	0.2t/a	/	0.2t/a	+0.2t/a
	隔油沉渣池 油渣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